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
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董事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基于谨慎的原则以及银行风险控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

一、授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在以下商业银行中选择合适利率的商业银行申请合适额度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保理融资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月)
株洲飞鹿高 新材料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12,000	12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	11,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〇支行	9,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000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3,000	12
小计		64,000	

注：①公司后期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拟申请综合授信的商业银行；
②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抵押担保概述

序号	抵押物类型	产权证号	内容
1	不动产权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7 号	宗地面积 18219.42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1810.42 平方米。
2	不动产权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1463 号	宗地面积 40434.9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4552.57 平方米。
3	不动产权	湘（2018）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10172 号、第 0010173 号、第 0010543 号至第 0010549 号	宗地面积合计 1019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7183.53 平方米

注：①公司已将序号 1 和序号 2 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东一支行等银行；

②序号 3 所列示的不动产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房产。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需求抵押给银行，实际抵押情况以实际发生为准。

另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将其不动产（湘（2019）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37399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四三 0 支行；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将其不动产（湘（2020）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1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上述抵押物暂未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抵押的不动产权的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6,069.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1.91%。上述担保有效期与对应银行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一致。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于银行风险控制的要求，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肖启厚先生为公司向以上部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与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具体担保条款以以上人员与银行及各相关方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全权办

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章卫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章卫国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章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841,2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4%。章卫国先生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向以上部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2、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肖启厚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下自然人股东，目前担任公司管理人员，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上述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一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范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6,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何晓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9,0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刘雄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11,6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肖启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00,0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周迪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8,5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韩驭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总股本已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肖启厚先生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为公司向以上部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肖启厚先生为公司向以上部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合同，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关联方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肖启厚先生未新增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关联方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肖启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如下担保：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关联方章卫国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实施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4 亿元人民币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章卫国先生、范国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基于谨慎的原则以及银行风险控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拟为公司在多个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6.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其他关联人（范国栋先生、何晓锋先生、刘雄鹰先生、韩驭安先生、周迪武先生）和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肖启厚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的行为，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其名下多个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向多个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体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4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实施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